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权证**  
**之**  
**上市公告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 重要声明

投资者务请注意：与股票相比，权证产品的价格可能急升急跌，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此外，权证在到期时有可能不具任何价值。在投资者投资之前，应确保了解权证的性质，并仔细阅读本权证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必要时应寻求专业意见。

本公司保证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认购权证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认购权证及标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认购权证之上市公告书》的解释权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zse.cn> 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深交所批准，拟择机引入权证创设机制，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 话： 0412 - 6722102、6725288

传 真： 0412 - 6725443、6725288

联系人： 刘申、都兴开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概览.....	6
第二节 绪言.....	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8
第四节 权证交易与行权.....	10
第五节 标的证券的有关情况 .....	12
第六节 发行人概括 .....	16
第七节 履约担保 .....	21
第八节 权证流动量提供者 .....	22
第九节 发行人的上市承诺 .....	23
第十节 权证发行与上市涉及各方以及备查文件 .....	24

## 释 义

在本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鞍钢集团、非流通股股东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标的证券上市公司、鞍钢 新轧	指	指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证券	指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 普通股票，即鞍钢新轧 A 股股票
改革方案	指	鞍钢新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鞍钢集 团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和向派发认购权证的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份行权 价为 3.6 元、存续期为 366 天的欧式认购权证
对价安排	指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鞍 钢新轧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通过协 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认购权证	指	鞍钢集团向派发认购权证的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派发的，以鞍钢新轧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约定权证持有人在行权 日有权按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向鞍钢集团购 买鞍钢新轧 A 股股票的有价证券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 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 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概览

- 一、认购权证交易代码：030001；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鞍钢 JTC1
- 二、标的证券：鞍钢新轧 A 股股票
- 三、标的证券交易代码：000898
- 四、标的证券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标的证券简称“鞍钢新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标的证券简称“G 鞍钢”
- 五、认购权证发行人：鞍钢集团
- 六、认购权证类别：备兑认购权证
- 七、认购权证上市数量：113,097,855 份
- 八、行权方式：欧式认购权证，即于认购权证存续期间，认购权证持有人仅有权在行权日行权
- 九、认购权证存续期间：366 天（自认购权证上市后首个交易日之日起算，含该日，即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止）
- 十、行权日：认购权证存续期最后一个交易日
- 十一、行权价格：3.6 元
- 十二、行权比例：初始行权比例为 1，即 1 份认购权证可按照行权价向鞍钢集团购买 1 股鞍钢新轧的 A 股股票
- 十三、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 1 份认购权证可按照行权价向鞍钢集团购买 1 股鞍钢新轧的 A 股股票
- 十四、行权费用：依据深交所及深圳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五、上市时间：2005 年 12 月 5 日
- 十六、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交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交所上市权证发行人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及认购权证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鞍钢新轧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与派发认购权证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本公司持有鞍钢新轧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鞍钢新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上市的认购权证作为对价的组成部分，派发认购权证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鞍钢新轧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获得 1.5 份认购权证，共计 113,097,855 份认购权证。

本公司派发的 113,097,855 份认购权证将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简称“鞍钢 JTC1”，认购权证交易代码为“030001”。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认购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认购权证持有人应了解：与股票相比，认购权证价格可能急升急跌，且可能在行权日不具备任何价值，认购权证持有人由此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权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证券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钢铁行业周期、证券市场环境的影响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标的证券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其所对应的权证的价格，而且权证具有杠杆效应，权证的价格波动幅度远远大于标的证券价格波动的幅度，投资权证的风险要明显大于投资标的证券的风险。中国证券市场上的权证产品刚刚推出，品种较少，规模有限，存在资金操纵权证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需要有足够的认识。

### 二、标的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由于权证产品属于期权性质的金融衍生产品，权证的价值与未来的标的证券的价格有直接联系，认购权证属于看涨期权，当市场普遍预期标的证券的价格不会上涨或者会下跌时，认购权证的价格会下跌，甚至出现权证内在价值为零的情况，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当权证交易不活跃时，可能出现成交量很小或者持续无法成交的情况，产生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资金量和流动性要求作出投资决策。

### 四、时效性风险

本公司本次派发的欧式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 366 天，行权日为存续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存续期结束，认购权证将自动失效并将不具有任何价值，请投资者关注认购权证产品的时效性风险，及时做出出售认购权证或行权的安排。

### 五、T+0 交易模式

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基金等的交易制度不同，权证交易目前实行 T+0 交易制度，当天买入的权证当天可以卖出。T+0 交易制度在活跃市场交易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有充分认识。

#### 六、特殊的涨跌幅限制

与其他证券品种的涨跌幅限制不同，权证的涨跌幅限制由特殊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投资者如果没有认真考虑涨跌幅限制因素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七、履约风险

如果鞍钢集团于行权日无法提供足额的鞍钢新轧 A 股股份，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行权失败的风险。鞍钢集团已在深圳登记公司开立了认购权证行权履约担保专用账户，并将认购权证行权所可能支付的鞍钢集团所持有的鞍钢新轧 113,097,855 股 A 股股份存管于该账户内，以确保认购权证持有人能够顺利行权。

#### 八、扩容风险

本次发行的认购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以鞍钢新轧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创设权证，可能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权证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 第四节 权证交易与行权

### 一、认购权证交易与行权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经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认定，同时取得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单笔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2、认购权证的交易代码：030001

3、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鞍钢 JTC1

4、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深交所会员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认购权证行权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得卖出；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照行权价格和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标的证券。

5、认购权证的行权代码：030001

6、认购权证的行权简称：鞍钢 JTC1

7、认购权证的上市交易时间：2005 年 12 月 5 日

8、认购权证的上市数量：113,097,855 份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认购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认购权证终止交易。

### 二、认购权证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

标的证券除权、除息的，认购权证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以下规则调整：

1、当标的证券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 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标

的证券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 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

2、当标的证券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 三、认购权证的理论价值分析

根据《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说明，依据 Black - 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当认购权证行权价格为 3.6 元，假设支付认购权证时标的证券价格为 4.2 元，股价波动率为 35.77%（根据历史股价波动率估计），无风险收益率为 2.25%（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则每份认购权证的理论估值为 0.95 元/份。

注：

- 1、 本认购权证作为鞍钢新轧 A 股股票的衍生产品，认购权证价值与鞍钢新轧股票价值密切关联；上述理论价值分析为模拟计算；上市后本认购权证的实际价值将受鞍钢新轧股票当日交易价格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 2、 该理论估值并非认购权证上市当日的开盘参考价格，根据有关规定，认购权证上市当日的开盘参考价格将由保荐机构计算后提交给深交所，保荐机构将按照上述 Black-Scholes 公式依据上市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格计算权证上市日的开盘参考价；
- 3、 认购权证上市当日设涨跌停限制，涨跌停价的计算公式为：

权证涨幅价格 = 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 + (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 - 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 × 125% × 行权比例

权证跌幅价格 = 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 - (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 - 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 × 125% × 行权比例

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权证跌幅价格为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其中，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为权证上市当日的开盘参考价。

## 第五节 标的证券的有关情况

### 一、标的证券基本情况

标的证券上市公司名称：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New Stee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1997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刘玠

注册及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96号

邮政编码：114003

电话：0412 - 6334292、6334293

传真：0412 - 6727772

互联网址：<http://www.ansc.com.cn>

电子信箱：[fujihui@ansc.com.cn](mailto:fujihui@ansc.com.cn)

股票上市地：深圳（A股）、香港（H股）

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标的证券简称“鞍钢新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标的证券简称“G鞍钢”

联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鞍钢新轧钢

股票代码：000898.SZ、0347.HK

### 二、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319,000,000	44.5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注）	1,130,503,576	38.15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募集法人股份		
3、公司职工股			3、公司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4、高管股份	36,250	0.00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19,000,000	44.52	5、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注)	1,130,539,826	38.155
1、人民币普通股	753,985,697	25.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人民币普通股(注)	942,445,871	31.80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90,000,000	30.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90,000,000	30.037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43,985,697	55.48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62,985,697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32,445,871	61.845
			三、股份总数	2,962,985,697	100

注：若权证到期日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届时国家持有股份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进一步减少 113,097,855 股；

注：若权证到期日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届时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进一步增加 113,097,855 股。

### 三、标的证券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标的证券上市公司鞍钢新轧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 - 9 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003,917	15,343,328	15,011,870	12,425,350
其中：流动资产	5,673,231	7,265,411	6,842,967	5,505,576
固定资产	6,627,527	7,691,525	7,793,192	6,588,956
负债合计	4,045,581	5,209,386	6,063,602	4,619,902
其中：流动负债	3,421,301	3,964,838	4,165,265	3,146,781
长期负债	624,280	1,244,548	1,898,337	1,473,121
股东权益合计	10,958,336	10,133,942	8,948,268	7,805,448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 年前三季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21,625	23,227,617	14,520,736	10,771,077
主营业务利润	3,071,522	3,363,488	2,299,052	1,272,680
营业利润	2,512,694	2,633,990	1,815,588	879,386
利润总额	2,512,047	2,632,743	1,752,783	851,999
净利润	1,713,358	1,776,337	1,432,579	594,588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年前三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34	1,594,803	1,998,265	2,09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06	-836,358	-1,464,896	-1,889,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584	-593,128	369,618	725,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6,065	141,157	904,925	940,82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2	31.10	38.87	36.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42	3.02	2.6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42	3.01	2.63
项目	2005年前三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4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50	0.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7.53	16.01	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6	18.62	17.05	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6	18.63	17.55	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54	0.68	0.71

#### 四、标的证券价格资料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

##### 1、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流通 A 股股份市值

鞍钢新轧流通 A 股最近 20 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累计为 654.61 亿元，平均每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为 32.73 亿元。

##### 2、最近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累计换手率

鞍钢新轧流通 A 股最近 60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112.83%。

##### 3、最近一年成交量情况

鞍钢新轧流通 A 股最近一年(自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成交量累计 2,784,182,000 股，成交金额累计 13,188,882,000 元。

##### 4、最近一年股票交易价格的最高价、最低价

鞍钢新轧流通 A 股最近一年(自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及其出现时间：

最高价：6.24 元 出现时间：2005 年 2 月 16 日、2005 年 2 月 22 日、2005 年 2 月 25 日；

最低价：3.42 元 出现时间：2005 年 7 月 12 日

#### 5、最近一年股票交易价格的各月末收盘价

单位：元/股

时间	2004 年		2005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收盘价	5.32	5.68	5.57	6.12	5.34	4.49	3.94	3.70	4.01	4.50	4.34	4.51

#### 五、投资者查阅标的证券上市公司有关资料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投资者可根据以下方式查阅上市公司有关资料：

- 1、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ansc.com.cn>
-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 3、鞍钢新轧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见本节开头部分）

## 第六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Ansha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1,079,4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玠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102、6725288

传真：0412-6725443、6725288

电子邮箱：DXK1223@sohu.com

### 二、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

鞍钢集团拥有采矿、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是我国最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之一。主营范围为铁矿锰矿、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火力发电、工业及民用气体、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等。

2002 年 - 2004 年及 2005 年上半年鞍钢集团铁、钢、钢材的产量分别为：

	铁（万吨）	钢（万吨）	钢材（万吨）
2005 年上半年	648	599	542
2004 年	1,157	1,133	1,060
2003 年	1,025	1,018	958
2002 年	1,014	1,007	960

丰富的铁矿石资源是鞍钢集团发展的主要优势之一。鞍钢集团现有鞍山矿业公司、弓长岭矿山公司、齐大山铁矿三个矿山企业，现有的铁矿石储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至少可持续发展 100 年。九五以来，鞍钢集团通过大规模技术改造，装备水平显著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技术开发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断增大；高起点，少投入，快产出，高效益的技术改

造，使鞍钢集团产品的成本低，质量高，赢利能力强。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钢铁主业的整合，鞍钢集团在钢铁行业中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鞍钢集团资产总额 7,067,204.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54,704.75 万元，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14,210.70 万元，净利润 648,628.42 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鞍钢集团资产总额 7,498,679.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79,249.97 万元，2005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49,084.07 万元，净利润 403,067.71 万元（未经审计）。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国内多家银行的最高信用评级。

###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系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形成母子公司体制框架，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建立。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并完善各项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确定的各项决议、工作计划。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对于重大经营决策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机构，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设独立财务部，公司计划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有监督职能，各级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分工清楚、职责明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会计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认真贯彻。公司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财务纪律严格透明，并有效促进了本公司成本控制，资源合理配置和流动，资产安全增值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过多年规范化运作，公司始终按照“改革、改组、改造、加强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以制度创新促进管理创新，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作效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财务管理、采购及供应

管理、销售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及科研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环保管理、技改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制度，使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有章可循，有效保证了资产和运营的稳定、高效。

公司还建立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机制，包括内部检查和外部检查两个方面。内部检查包括制度的评审、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内部审计等举措，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外部检查包括由管理、财务方面的权威机构对公司运作是否有序进行评审。内、外两个方面的检查保证了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也使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 四、发行人对认购权证的风险管理策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鞍钢新轧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本公司资信优良，财务政策稳健，财务状况健康，现金流稳定，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水平，不存在重大或有风险事项。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了认购权证履约担保专用账户，并将认购权证全部行权所可能支付的公司所持有的鞍钢新轧 113,097,855 股 A 股股份存管于该账户内，以确保认购权证持有人能够顺利行权。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认购权证上市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披露权证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避免因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导致的认购权证风险。

####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认购权证上市前持有标的证券及认购权证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鞍钢新轧 A 股股票的情况及可获得派发认购权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鞍钢新轧 A股股票数量 (股)	可获得派发认购 权证数量(份)
1 刘 玠	鞍钢集团总经理、鞍钢新轧董事长	5000	750
2 张晓刚	鞍钢集团副总经理	0	0
3 赵广杰	鞍钢集团副总经理	0	0

4	王明仁	鞍钢集团副总经理	0	0
5	于万源	鞍钢集团副总经理、鞍钢新轧非执行董事	0	0
6	姚林	鞍钢集团副总经理、鞍钢新轧董事	5000	750

鞍钢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证的相关禁售规定。

##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鞍钢集团 2002、2003、2004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除 2002 年外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请见本上市公告书的附件一。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 1、鞍钢集团认购权证信息披露制度

认购权证上市后，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订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及时公告与认购权证有关的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指定鞍钢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本认购权证的信息披露事务。

(1) 公司将在认购权证存续期满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发布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将在认购权证终止上市后 2 个工作日内刊登认购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并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投资者介绍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动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协助投资者全面了解企业的情况。

进一步完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

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对投资者就权证有关事项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尽快予以答复。

### 3、信息披露联络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联络部门：鞍钢集团计划财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刘申、都兴开

联系电话：0412 - 6722102、6725288

传真号码：0412 - 6725443、6725288

电子信箱：DXK1223@sohu.com

## 第七节 履约担保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深圳登记公司开立了认购权证履约担保专用账户，并将认购权证行权所可能支付的公司所持有的鞍钢新轧 113,097,855 股 A 股股份存管于该账户内，以确保认购权证持有人能够顺利行权。

## 第八节 权证流动量提供者

鞍钢集团已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派发的认购权证上市后的主交易商，双方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上市权证主交易商服务协议》。

主交易商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注册资本：24.8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第九节 发行人的上市承诺

鞍钢集团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自发行人发行权证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并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在知悉可能对权证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主动或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第十节 权证发行与上市涉及各方以及备查文件

本次认购权证发行与上市相关当事人如下：

一、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玠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联系电话：0412 - 6722102、6725288

传真号码：0412 - 6725443、6725288

联系人：刘申、都兴开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联系电话：021 - 68825188

传真号码：021 - 68820388

保荐代表人：李虎

联系人：董莱、张焱、赵留军

三、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 - 58785588

传真号码：010 - 58785566

联系人：唐丽子

四、上市认购权证主交易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电话：010 - 84864818

传真号码：010 - 84865023

联系人：李虎

本次认购权证发行及上市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版）；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 3、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通知表》；
- 4、鞍钢集团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审计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鞍钢集团承诺函。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鞍钢集团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会计报表

1、2002 - 2004 年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8,144,091,669.65	5,140,315,029.68	4,362,046,056.52
短期投资	2	0.00	80,837,259.71	205,048,282.00
应收票据	3	2,666,507,863.76	3,824,652,326.62	2,623,821,260.78
应收股利	4	0.00	0.00	-
应收利息	5	607,000.00	0.00	-
应收账款	6	1,598,294,955.83	588,026,953.31	4,761,038,849.29
其他应收款	7	458,544,283.48	440,780,336.32	2,445,721,173.91
预付账款	8	1,379,781,735.27	845,046,599.03	502,166,141.24
期货保证金	9	0.00	0.00	-
应收补贴款	10	0.00	0.00	-
应收出口退税	11	0.00	0.00	-
存货	12	7,412,242,556.06	5,811,254,398.66	6,389,935,103.47
其中：原材料	13	1,654,496,897.00	946,867,486.38	712,731,373.7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	1,047,558,643.81	989,542,181.61	980,130,019.82
待摊费用	15	70,036,860.58	63,984,983.69	134,363,585.8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0.00	0.00	3,051,236.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7	0.00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8	27,136,518.89	23,942,755.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19	21,757,243,443.52	16,818,840,642.02	21,427,191,689.34
长期投资	20	190,348,040.12	164,560,791.62	466,278,844.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	190,348,040.12	164,560,791.62	466,058,864.38
长期债权投资	22	0.00	0.00	219,980.00
合并价差	23	0.00	0.00	-
<b>长期投资合计</b>	24	190,348,040.12	164,560,791.62	466,278,844.38
固定资产原价	25	66,959,806,345.44	63,873,191,109.51	60,150,748,024.30
减：累计折旧	26	29,910,267,035.04	26,513,798,987.64	24,843,923,787.89
固定资产净值	27	37,049,539,310.40	37,359,392,121.87	35,306,824,236.4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1,711,579,144.80	1,835,336,600.91	-
固定资产净额	29	35,337,960,165.60	35,524,055,520.96	35,306,824,236.41
工程物资	30	1,831,560,476.49	747,210,364.01	-
在建工程	31	6,580,686,043.53	2,978,895,824.00	5,676,201,628.28
固定资产清理	32	9,303,313.41	17,698,836.17	18,255,160.84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3	0.00	0.00	5,239,433.33
<b>固定资产合计</b>	34	43,759,509,999.03	39,267,860,545.14	41,006,520,458.86
无形资产	35	4,874,644,296.40	5,026,014,185.17	5,230,867,417.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	4,809,708,123.71	4,983,867,942.65	5,130,141,646.64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37	5,302,581.13	40,399,303.60	58,915,058.86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38	0.00	0.00	167,337.8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9	0.00	0.00	-
其他长期资产	40	85,000,000.00	49,071,861.54	543,986.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1	0.00	0.00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42	4,964,946,877.53	5,115,485,350.31	5,290,326,462.01
递延税款借项	43	0.00	0.00	-
	44			
	45			
<b>资产总计</b>	46	70,672,048,360.20	61,366,747,329.09	68,190,317,454.59
短期借款	47	1,878,351,800.00	4,149,722,500.00	4,171,391,772.77
应付票据	48	1,216,926,893.58	1,924,436,346.35	2,334,534,851.93
应付账款	49	3,371,505,020.12	2,972,443,189.38	3,506,827,515.82
预收账款	50	4,626,400,339.83	4,024,324,764.21	2,682,150,702.49
应付工资	51	2,243,153,399.57	1,198,559,198.49	1,268,655,192.50
应付福利费	52	214,402,205.36	86,868,450.49	-313,156,462.94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53	10,354,635.41	13,372,954.82	5,451,642.29
应付利息	54	581,537.50	57,605.00	-
应交税金	55	2,208,881,526.90	1,111,347,843.62	1,135,178,736.72
其他应付款	56	120,509,689.18	12,657,615.16	8,189,012.09
其他应付款	57	6,030,282,112.69	3,482,284,201.00	4,229,215,363.31
预提费用	58	327,829,766.14	325,916,815.41	341,529,030.13
预计负债	59	0.00	0.00	-
递延收益	60	0.00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1	3,640,138,193.46	843,267,500.00	1,745,404,857.98
其他流动负债	62	0.00	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63	25,889,317,119.74	20,145,258,983.93	21,115,372,215.09
长期借款	64	6,784,808,962.43	5,787,488,727.27	7,293,293,365.06
应付债券	65	300,806.80	5,949,787.36	10,120,872.00
长期应付款	66	38,904,590.42	37,007,298.75	4,932,726.48
专项应付款	67	205,144,536.42	227,641,940.01	-
其他长期负债	68	477,825,000.00	477,825,000.00	101,054,427.3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69	0.00	0.00	-
<b>长期负债合计</b>	70	7,506,983,896.07	6,535,912,753.39	7,409,401,390.88
递延税款贷项	71	0.00	0.00	-
<b>负债合计</b>	72	33,396,301,015.81	26,681,171,737.32	28,524,773,605.97
<b>少数股东权益</b>	73	5,728,699,796.99	11,426,330,870.14	10,786,175,924.72
实收资本（股本）	74	11,100,877,941.64	11,118,078,476.13	11,118,078,476.13
国家资本	75	11,100,877,941.64	11,118,078,476.13	11,118,078,476.13
集体资本	76	0.00	0.00	-
法人资本	77	0.00	0.00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8	0.00	0.00	-
集体法人资本	79	0.00	0.00	-
个人资本	80	0.00	0.00	-
外商资本	81	0.00	0.00	-
资本公积	82	17,992,037,552.62	16,100,942,341.18	17,990,095,356.46
盈余公积	83	1,326,893,354.73	0.00	380,116,839.71
其中：法定公益金	84	664,650,454.97	0.00	148,497,054.5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以“-”号填列）	85	-489,281,225.96	-438,434,398.84	-17,777,055.87

未分配利润	86	1,616,519,924.37	-3,521,341,696.84	-591,145,692.53
其中：现金股利	87	0.00	0.0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小计	89	31,547,047,547.40	23,259,244,721.63	
减：未处理财产损失	90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财产损失后的金额）</b>	91	31,547,047,547.40	23,259,244,721.63	28,879,367,923.9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92	70,672,048,360.20	61,366,747,329.09	68,190,317,454.59

## 2、2002 - 2004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1	50,176,463,431.71	31,581,121,907.58	24,990,402,032.96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6,782,184,777.87	1,512,065,665.96	1,022,993,791.32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3	4,668,070,720.70	2,000,091,482.64	388,555,061.89
减：折扣与折让	4	34,356,456.71	36,219,873.06	28,469,436.28
<b>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b>	5	50,142,106,975.00	31,544,902,034.52	24,961,932,596.68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32,303,155,475.61	21,147,319,966.91	18,468,179,626.77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4,818,310,937.80	1,050,520,004.82	1,013,624,423.51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557,691,445.74	353,275,530.77	294,138,689.86
（三）经营费用	9	0.00	0.00	461,195,424.83
（四）其他	10	0.00	0.00	-
加：（一）递延收益	11	0.00	0.00	-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0.00	0.00	33,378,625.12
（三）其他	13	0.00	0.00	-
<b>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4	17,281,260,053.65	10,044,306,536.84	5,771,797,480.3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105,892,058.81	131,222,149.93	43,770,483.42
减：（一）营业费用	16	947,158,362.79	523,907,072.54	-
（二）管理费用	17	5,190,818,798.86	6,711,360,814.36	3,978,098,821.99
（三）财务费用	18	459,425,691.22	571,268,797.72	778,143,508.34
其中：利息支出	19	631,746,484.01	665,111,365.57	

利息收入	20	246,129,489.40	241,780,319.65	
汇兑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1	54,451,323.35	102,050,844.00	
(四)其他	22	0.00	0.00	-
<b>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3	10,789,749,259.59	2,368,992,002.15	1,059,325,633.43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32,545,578.93	-169,314,617.12	- 29,946,834.64
(二)期货收益	25	0.00	0.00	-
(三)补贴收入	26	509,958,602.29	599,176,513.30	505,947,801.86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27	0.00	0.00	-
(四)营业外收入	28	150,155,657.13	505,505,107.11	216,342,609.6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9	119,072,790.76	72,853,628.42	136,001,117.90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30	0.00	0.00	-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31	0.00	0.00	-
罚款净收入	32	987,354.18	3,109,218.60	694,049.80
(五)其他	33	0.00	0.00	-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34	0.00	0.00	-
减:(一)营业外支出	35	579,012,128.89	1,695,367,511.18	674,249,586.8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6	193,210,250.08	1,339,547,270.36	499,310,681.18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37	0.00	0.00	-
罚款支出	38	1,799,472.80	3,686,283.56	8,046,743.03
捐赠支出	39	2,276,999.37	2,649,767.79	2,414,259.47
(二)其他支出	40	0.00	0.00	-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41	0.00	0.00	-
<b>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2	10,838,305,811.19	1,608,991,494.26	1,077,419,623.45
减:所得税	43	3,420,411,913.51	520,640,396.45	573,880,884.83
少数股东损益	44	991,444,866.95	858,612,765.49	393,860,292.1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	59,835,126.99	151,512,724.36	17,158,454.80
<b>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6	6,486,284,157.72	381,251,056.68	126,836,901.2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7	-3,521,341,696.84	-3,867,774,498.90	- 567,547,363.25
(二)盈余公积补亏	48	0.00	0.00	-
(三)其他调整因素	49	0.00	0.00	-

<b>七、可供分配的利润</b>	50	2,964,942,460.88	-3,486,523,442.22	- 440,710,461.96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	662,242,899.76	0.00	98,149,757.37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52	662,242,899.75	0.00	-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3	0.00	0.00	-
(四)提取储备基金	54	0.00	0.00	-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5	0.00	0.00	-
(六)利润归还投资	56	0.00	0.00	-
(七)补充流动资金	57	0.00	0.00	-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58	0.00	0.00	-
(九)其他	59	23,936,737.00	34,818,254.62	52,285,473.20
<b>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b>	60	1,616,519,924.37	-3,521,341,696.84	- 591,145,692.53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61	0.00	0.00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2	0.00	0.00	-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3	0.00	0.00	-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4	0.00	0.00	-
(五)其他	65	0.00	0.00	-
<b>九、未分配利润</b>	66	1,616,519,924.37	-3,521,341,696.84	- 591,145,692.53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67	0.00	0.00	-
<b>补充资料：</b>	68	—	—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69	3,222,405.08	-133,137,003.16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70	0.00	0.00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1	-193,154,560.30	-140,856,647.59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2	-1,024,081,240.70	-611,370,565.54	
五、债务重组损失	73	-138,383.12	0.00	
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74	145,993,200.67	-152,443,906.97	

### 3、2004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4,019,146,59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09,958,602.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27,080,712.09
<b>现金流入小计</b>	5	55,356,185,90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494,094,13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221,849,47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235,912,00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84,145,905.52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42,936,001,531.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12,420,184,374.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76,501,233.35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6,555,21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229,361,724.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312,418,17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9,269,062,329.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178,716,355.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	1,1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2,276,999.37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10,450,055,68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10,137,637,513.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85,342,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505,231,570.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6,590,573,570.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932,570,65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925,782,640.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6,036,649.08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5,874,389,941.9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716,183,628.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5	5,046,149.6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3,003,776,639.97
<b>补充资料：</b>	37	—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38	—
净利润	39	6,486,284,157.72
加：* 少数股东损益	40	991,444,866.95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	59,835,126.9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154,864,499.44
固定资产折旧	43	4,772,715,868.06
无形资产摊销	44	117,665,49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56,568,785.7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6	-6,051,876.8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7	1,912,9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	74,137,459.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	44,993,851.48
财务费用	50	666,893,334.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32,545,578.9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2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1,415,742,89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181,457,73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545,339,322.00
其他	56	-225,009,630.5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7	12,420,184,374.79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58	—
债务转为资本	59	1,147,50,187.2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3,703,193.4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0.00
其他	62	0.00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63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8,144,091,669.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5,140,315,02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0.0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8	3,003,776,639.97

## 附件二：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权证发行及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认购权证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集团”）的委托，就鞍钢集团申请发行欧式认购权证（“本次发行权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权证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鞍钢集团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权证有关事项向鞍钢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权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鞍钢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鞍钢集团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鞍钢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权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权证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鞍钢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申请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301112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鞍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刘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416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铁矿锰矿、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砖瓦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化工、通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铁路、公路运输，房屋、设备出租，计算机系统开发，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

2005年2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企改革[2005]205号《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整合钢铁主业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鞍钢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经核查，金杜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钢集团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参与本次发行权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权证

### （一）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新轧钢”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鞍钢新轧钢为鞍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钢集团持有鞍钢新轧钢44.52%的股份。鞍钢新轧钢公开发行在外的流通股份已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鞍钢集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鞍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鞍钢新轧钢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11月11日，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5]1407号文《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鞍钢新轧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11月23日，鞍钢新轧钢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通过了《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根据股改方案，为取得股份流通权，鞍钢集团承诺向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和1.5份行权价为3.6元、存续期为366天的欧式认购权证。

### （二）鞍钢集团提供担保

鞍钢集团出具《关于鞍钢新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权证履约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鞍钢集团已根据《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认购权证行权履约担保专用账户，并将认购权证行权所可能支付的鞍钢

集团所持有的鞍钢新轧钢 113,097,855 股 A 股股份存管于该账户内，以确保认购权证持有人能够顺利行权。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鞍钢集团本次发行权证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鞍钢集团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权证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权证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丽子

白彦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件三：鞍钢集团承诺函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交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交所上市权证发行人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权证之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自发行人发行权证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并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在知悉可能对权证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主动或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